附件2

报 名 须 知

1、《公告》中“应届高校毕业生和国家规定的择业期（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高校毕业生”如何界定？

“国家规定的择业期（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往届毕业生”是指2018届、2019届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

2018年1月1日以后毕业且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回国人员，可视同“国家规定的择业期（2年）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往届毕业生”。

2、非全日制研究生能否报考？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文件精神及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要求，自2017年起，由国家统一下达招生计划，考试招生执行相同政策和标准的非全日制研究生与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3、对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有什么要求？

报考人员须在规定的学制内正常毕业并按期取得学历、学位及相关证书（2020届毕业生如因受疫情等政策影响，不能按期取得的，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4、如何界定报名人员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各招聘岗位所要求的专业类别等，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以报名人员所获毕业证或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报名。报名人员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由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认定。

5、报名人员是否可以改报其他岗位？

报名人员在待审核期内可以更改报考岗位。没有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人员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可修改报名信息重新报考或改报其他岗位。通过资格初审的报名人员不能改报其他岗位。

6、报名人员是否可以报考多个岗位？

每人限报1个岗位。

7、报名人员在网上提供的照片有什么要求？

报名人员网上报名需提交本人近期电子版免冠证件照，具体请使用报名系统中的照片处理工具处理，随后现场资格审查工作中需要提供的纸质版免冠证件照须同网上报名时提供的电子版照片一致。

8、填写相关表格、信息时需注意什么？

报名人员要仔细阅读《公告》、本须知内容、网上报名系统有关要求和诚信承诺书，填报的相关表格、信息等必须真实、全面、准确，因信息填报不全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由报名人员自负。报名人员的申报材料、信息不实或者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名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网上报名系统的表项中未能涵盖报名岗位所要求资格条件的，务必在“备注栏”中如实填写。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按照“称谓—姓名—工作单位及职务”格式填写，包括父母、配偶、岳父母（公婆）等人员信息，务农、待业的工作单位及职务按照“\*\*\*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务农（待业）”格式填写。学习和工作经历，必须从高中阶段开始填写，应填写到至今。

9、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报名人员如何处理？

报名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遵从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引才主管部门（单位）的统一安排，其在报名期间的表现，将作为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考试纪律的报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0、报名人员考试时能否使用户籍证明？

报名人员考试时只能凭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参加考试。

11、如何进行电话咨询？

对岗位要求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直接联系《公告》附件1中对应的咨询电话。

咨询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重要提醒：报名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报名，以便因审核不过时，有充裕时间改报或完善后再报（不符合相关职位报名条件、信息填写不完备、照片不符合要求等问题均可造成初审不过）。否则，临近结束时报名，或因网速问题，或因来不及重新完善信息等都可造成报名失败。